



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计划于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为帮助指导辩论，日本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别所浩郎(签名)



## 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将于2016年7月19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 一. 引言

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一份说明(S/2006/507)。日本作为2016年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将于7月19日这项重要的说明通过十周年之际，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下举行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作为其2016年7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的一个重要活动。

### 二. 背景和环境

安全理事会需要满足两个有时相互矛盾的要求：第一，作出确保迅速和有效行动的决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获得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以执行安理会的这种决定。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包容性对于安理会有效运作、满足这些要求至关重要。

过去十年间，安全理事会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2006年印发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法汇编，其中明确规定了安理会的工作做法。然后，2010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份说明(S/2010/507)中载有有关安理会做法的13个方面，更新、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了2006年的上一份说明。这些说明都是由日本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深入细致工作的成果。

自2010年的说明发布以来，还印发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其他说明。虽然这些都是重要的成就，但它们分散在不同的文件中，而且顺序散乱。这对于用户很不方便，而且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执行方面的问题。可能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在2015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声明(S/PRST/2015/19)中，安理会请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查和更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说明，特别是S/2010/507号说明，包括重点关注执行工作”。在今后几个月中，根据该主席声明，非正式工作组打算致力于拟订一份以更新后507号说明形式出现的单一、全面的文件，合并和精简所有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更新后的507号说明还可能包括一些新的改进之处。

### 三. 辩论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不妨根据目前的做法并且考虑到来自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定期进行进展情况全面审查。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3/515)中，安理会成员承诺“继续提供机会，包括在关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任何公开辩论上提供机会，以听取更广大成员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并欢迎更广大的成员继续参加这种辩论”。

本着这一承诺并且在安全理事会近年来每年举办的公开辩论的基础上，本次公开辩论将为安理会提供一个机会，在更广泛的会员国有关代表团的参与下，审视 507 号说明及其他有关说明的执行情况，以确定成功的做法和可能存在的不足，并考虑作出必要的调整。可以作出一些调整，以改善安理会执行这些说明的方式，还可作出另一些调整，以编纂新出现的习惯和做法，或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法。

这次公开辩论对安全理事会而言将特别有益和及时，因为它将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启关于更新后的 507 号说明的讨论。因此，请各代表团从过去六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发展中吸取经验教训，在透明度、效率、包容性以及影响等重要方面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以便为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支持和指导。2016 年 1 月 12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679-S/2016/35)中提供了 2015 年在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公开辩论的有益摘要，以供参考。

### 四. 形式

公开辩论的目的是让安全理事会从安理会成员和更广泛会员国的投入中获益。然而，非常常见的情况是，公开辩论最终成为持续一天、没什么重点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说明(S/2012/922)称，“鼓励在公开辩论上发言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简练切题，尽可能不超过……主席在辩论开始时提议的时间。必要时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尽的发言稿”。本次公开辩论打算通过以下手段落实这一点。

- 为了使公开辩论以行动为本，强烈敦促所有发言者将发言内容集中在他们认为在安理会关于更新后的 507 号说明的审议中最多 3 个最重要的议题。还鼓励发言者在此过程中尽可能援引安全理事会主席现有相关说明的具体段落。(例如，在涉及总结会议和非正式简报会的方法时，发言者可以援引 S/2012/922 号说明的第 14 和 15 段以及 S/2013/515 号说明的第 2(i)段。在涉及起草安理会成果和执笔者安排时，发言者可援引 S/2010/507 号说明附件第 42-45 段和 S/2014/268 号说明。在涉及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时，发言者可援引 S/2010/507 号说明附件第 12 段。)

- 要求所有发言者(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简明扼要，控制在 4 分钟内。
- 为此敦促发言者略过通常致开场白时的恭维之词。
- 如有必要，发言者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细的发言稿，而不作超过 4 分钟的口头发言。
- 鼓励联合发言，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发言。
- 在距离发言者被要求完成的时间还剩 30 秒时，麦克风灯将开始闪烁。当发言者被要求完成的时间过去 30 秒后，主席将敦促发言者立即作总结，必要时将使用议事槌。(由于期待所有发言者在 4 分钟内结束发言，麦克风灯将在 3 分钟 30 秒开始闪烁，主席将在 4 分钟 30 秒时通知发言者。)

## 五. 成果

在公开辩论本身之后预计不会立即出台成果文件。然而，像在 2010 年时那样，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打算在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的更新后的 507 号说明的审议中就公开辩论中的讨论意见，特别是在辩论中提出的具体实际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